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山应急通〔2020〕24号

转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应急管理分局、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消防救援
总队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9〕198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转发你们，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及我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相关政策制定本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成立工作机构

为加强领导，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成立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做好市内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各镇区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详见附件2。

二、核实优待对象

按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现明确我市的教育优待对象为六类：

- （一）烈士的子女；
- （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三）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四）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
- （五）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六)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下同)消防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采集优待对象子女次年入学需求信息。市、镇两级消防救援单位,按要求填好《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表》(附件3-5),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核准。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要求,汇总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上报省消防救援总队。每年5月市教育部门按省教育厅反馈信息积极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严格按教育优待政策,落实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入学工作。

三、落实优待政策

市、镇教育部门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一)高中教育阶段入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并报考我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参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适当加分投档优先录取。具体如下:

1、报考普通高中的,第一类优待对象加30分投档,第二、三、四类优待对象加20分投档,第五类优待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按当年中考相关文件申请。

2、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志愿优先录取。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

监护人户籍所在镇区、工作单位所在镇区或产权房屋所在镇区（含公租房），就近优先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

（三）学前教育阶段入学。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镇区、工作单位所在镇区或产权房屋所在镇区（含公租房），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如镇区无公办幼儿园则安排到质量较好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

每年7月底前，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发函到相关镇区、学校，落实优待对象的入学安排。各镇区政府消防救援人员可由各镇区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2.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表（幼儿园）
4.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表（高中阶段学校）



2020年2月7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粤应急〔2019〕198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转发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消防救援队伍担负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责使命。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

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我省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维护队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县应急管理、教育行政、消防救援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由应急管理、教育行政、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优待政策落实到位。

二、高度负责，准确掌握信息。应急管理部将依照优待对象范围建立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信息数据库。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各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本地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将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明确专人负责，严防迟报、漏报、误报；要加强监督，对于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立优待机制，抓好政策落实。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制定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的教育优待具体政策措施，确保达到入学（园）年龄标准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入读义务教育学校或公办幼儿园；报考当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降分录取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名普通高考按照应急〔2019〕37号文的要求执行，并经所在地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同时，各地市、县应急管理、教育

行政、消防救援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申请相关的政府资助。

每年1月份，省消防救援总队将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信息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后报送应急管理部，抄送省教育厅。每年4月份，省教育厅将教育部反馈信息转发至各地市教育局，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抓好落实，要求各地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教育优待政策，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传递给消防救援人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本市制定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报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备案，并抄报省消防救援总队。2019年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地市要及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9月3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并抄送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附件：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文件

应急〔2019〕37号

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 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教育厅(教委)、消防救援总队,各森林消防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经应急管理部、教育部研究，并征求财政部同意，现就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范围

- (一)烈士的子女。
- (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三)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四)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
- (五)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六)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下同)消防员。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

二、教育优待措施

- (一)在高等教育方面。
 - 1.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硕士研究生时,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 2.烈士、英雄模范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志愿献身消防救援事业的,可免普通高考,保送录取至消防救援院校学习,保送办法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教育部制定。

3. 选送优秀消防员到消防救援院校定向培养,相关办法由应急管理部、教育部联合制定。

4. 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二)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方面。

1.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具体办法可参照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的教育优待标准执行。

2. 西藏、新疆地区的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对符合内地西藏初中班、高中班、中职班和内地新疆班、中职班报考条件的,安排到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学习。

(三)在义务教育方面。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四)在学前教育方面。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优待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认真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的实际举措,是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消防救援英模精神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优待对象接受良好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高度负责,准确掌握优待对象信息。应急管理部将建立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信息数据库。每年1月份,各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本地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于月底前将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抄报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并上报应急管理部。各省区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明确专人负责,严防迟报、漏报、误报;要加强监督,对于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三)严格要求,抓好优待政策贯彻落实。每年2月份,应急管

理部有关部门将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信息印送教育部办公厅。每年3月份,教育部办公厅将上述信息转发给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积极会同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抓好落实,要求各地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传递好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同时,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



2019年3月8日

附件 2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市教体局局长

副组长：市教体局分管业务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政治委员（或政治处主任）

成 员：市教体局基础教育一科科长

市教体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干部科科长

附件 3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表 (幼儿园)

编号: _____

消防救援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所属镇区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优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烈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公伤残 (级)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公牺牲 <input type="checkbox"/> 4 英雄模范 (□平时二等功、□战时三等功)						
入学子女信息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户籍地址及所属镇区				产权房地址及所属镇区			
入学意向 1				入学意向 3			
入学意向 2				入学意向 4			
申请人声明	(供参考: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优待政策,同意上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办人签名: (盖章)			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或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核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准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请把如下资料附在本表背面: 1)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 2) 优待类别相关证件复印件, 3) 产权房房屋证件; 4) 子女出生证; 2、本表一式一份, 审核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附件 4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编号: _____

消防救援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所属镇区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优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烈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公伤残 (级)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公牺牲 <input type="checkbox"/> 4 英雄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二等功、 <input type="checkbox"/> 战时三等功)						
入学子女信息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户籍地址及所属镇区				产权房地址及所属镇区			
申请入读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毕业学校			
入学意向 1				入学意向 3			
入学意向 2				入学意向 4			
申请人声明	(供参考: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优待政策,同意上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办人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或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核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准		

说明: 1、请把如下资料附在本表背面: 1)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 2) 优待类别相关证件复印件, 3) 产权房房屋证件; 4) 子女出生证; 2、本表一式一份, 审核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附件 5

中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对象信息表 (高中阶段学校)

编号: _____

消防救援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所属镇区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优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烈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公伤残（ 级）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公牺牲 <input type="checkbox"/> 4 英雄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二等功、 <input type="checkbox"/> 战时三等功）						
入學子女信息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户籍地址及所属镇区				产权房地址及所属镇区			
准考证号				毕业学校			
申请人声明	（供参考：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优待政策，同意上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办人签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或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核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准		

说明：1、请把如下资料附在本表背面：1)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2) 优待类别相关证件复印件，3) 子女出生证；2、本表一式一份，审核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